

关于 2018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临沂市临港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4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1 亿元。

二、2018 年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4.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1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2.7 亿元（其中，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0.12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408 亿元）。临港区使用 4.8 亿元（新增债券 2.1 亿元，置换债券 0.12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408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1.1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8 年临港区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临港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临港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2018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安排临港区

新增债券额度 2.12 亿元，置换债券额度（含再融资债券）2.7 亿元。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18 年，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2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棚户区改造 2 亿元，用于地环治理 0.12 亿元。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区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于 8 月底前圆满完成财政部规定的置换任务。通过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极大降低了政府融资成本，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而且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临港区留用的置换债券，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规范了政府债务管理，减轻了政府融资负担。